

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江海社保退字〔2023〕005号

退款通知书

参保人

姓名：陈文锦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902198802201016

住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红旗南路108号大院49号301房

参保人陈文锦自2020年10月起享受我区失业保险待遇，原核定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，已实际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。

经核查，你自2020年12月在福建省福州市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，因此你在我区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从2020年12月起停止。经核实，你重新就业后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7335元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7335元退回指定账户，并将还款存根联（回执）复印件递交

或邮寄至江门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待遇股；如暂无法一次性退回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请于30日内联系我局确定具体还款方案。

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户名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67023909222833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

需存入金额：7335元

摘要：退回陈文锦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失业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寄送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38189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社会保险待遇股

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3年3月22日

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陈文锦（身份证号：440902198802201016）
送达内容	《退款通知书》（江海社保退字〔2023〕005号）
送达人	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_____ 2023 年 月 日
备注	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。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；联系电话：0750-3818982，邮编529000）。	